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62號

原告 百業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美芳
被告 聯勝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葉文仁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原告所提客觀訴之合併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4月28日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決議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圍籬器材返還原告，若無法返還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341元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所受利益均為圍籬器材之價值。又原告除請求返還圍籬器材外，併請求被告給付使用圍籬器材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觀諸前開說明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圍籬器材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不當得利之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50,3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3 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陳淑華